

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、评估报告的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八十六条、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第三十四条规定，现将《青海兴迪电子材料工程有限公司“8·1”高处坠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、评估报告》进行公示。

联系人：李顺业

联系方式：0971-8116733

附件：1. 青海兴迪电子材料工程有限公司“8·1”高处坠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

2. 青海兴迪电子材料工程有限公司“8·1”高处坠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

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川工业园区
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

2026年5月21日

